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222破26号

申请人：魏洪福。

申请人：杜彬。

被申请人：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树德

2024年10月21日，本院根据刘传修的申请裁定受理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12月24日债务人的出资人魏洪福、杜彬以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资不抵债，具备重整事由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确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事由。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且出现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的主体资格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2024年12月24日起对太和县宏友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周杨文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徐晓东